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事 宜的

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19）第 302 号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

甘肃省兰州市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A 座 14、15 层 邮编：730030

电话：(0931) 4607222 传真：(0931) 8456612

目 录

一、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6
（一）调整原因.....	6
（二）调整结果.....	6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	8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8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8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8
（四）其他事项.....	10
四、结论性意见.....	10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19）第 302 号

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庄园牧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合并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指派霍吉栋律师、殊宏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制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激励计划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提供；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律问题和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仅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和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8年9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王国福、陈玉海、张骞予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已回避表决。

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激励机制, 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 并同意将《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8年9月28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认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兰州庄园牧场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 2019年3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王国福、陈玉海、张骞予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变更后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变更后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首次授予向执行董事及其他关联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

（六）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国福、陈玉海、张骞予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份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予的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权限范围内对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19年6月21日为授予日，以6.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4.0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19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监事会针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份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予的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权限范围内对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19年6月21日为授予日，以6.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4.06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同时对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和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人数、授予股份等内容进行调整。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定授予的100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已辞职，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取消了上述16名人员尚未获授的57.28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需要将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50万股调整为88.56万股。

（二）调整结果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100名调整为8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9.28万股调整为394.0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份数为334.06万股，预留股份数为60万股。

除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外，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与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详情见下：

- 1.授予日：2019年6月21日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3.授予人数：84人
- 4.授予数量：334.06万股（首次授予）
- 5.预留股份：60万股
- 6.授予价格：6.96元/股

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调整后）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国福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	48.30	12.26%	0.26%
陈玉海	执行董事 总经理	37.50	9.52%	0.20%
张骞予	执行董事 董事会秘书	10.80	2.74%	0.06%
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11人）		131.27	33.31%	0.70%
其中	丁建平	子公司董事长	45.80	11.62%
	赵清华	子公司执行董事	10.64	2.7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0人）		106.19	26.95%	0.57%
预留股份		60.00	15.23%	0.32%
合计（84人）		394.06	100.00%	2.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9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6月21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84人。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62010001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jgxxgk/jgdt/>）、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网站，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其他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

赵荣春： _____

霍吉栋： _____

殊宏斐： _____

年 月 日